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

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信形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洪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924.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24.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泽宇

李泽宇

朱 浩

朱浩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